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2年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州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情况**。

**一是坚持学习引领，强化思想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中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全年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4次，支部集中学法8次，领导干部讲法2次，参加“新疆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相关法律法规考试3次。

**二是压实责任，注重率先垂范。**中心主要领导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中心各部室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落地落实。

**三是高度重视，注重统筹谋划。**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区、州党委相关要求，制定《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2年度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公积金中心年度重点工作一体推进。

**（二）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情况**。

**一是紧紧围绕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目标要求，深入持久地开展法治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反有组织犯罪法》，引领职工群体牢固树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防范风险意识。

**二是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加强对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有序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传递至基层群众，今年开展送法下乡活动1次，运用通俗易懂，形象直观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三是提高认识，科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州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相关规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相关精神。今年疫情发生以来，中心迅速选派7名干部分别驰援呼图壁、阜康、昌吉市重点社区和高新区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中心党组书记抽调至阜康参加疫情督导工作，其余干部除机关留守人员全部加入所居住小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初心和使命。

**四是持续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健全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围绕岗位职责和权力运行排查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和运行风险，对应制定管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目前共梳理确定风险点40个，制定风控措施78个，编制业务流程图28张。通过完善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加强监督控制来堵塞漏洞，消除风险隐患，确保资金安全。

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线下服务挖深度。**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窗口进驻政务大厅，目前已实现5县市窗口进驻属地县市政务大厅。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于2021年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增设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持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园区等进行政策宣传，通过发放一次性告知单、播放PPT、案例宣讲、互动问答等形式，不断提高公积金政策知晓率。截至目前，各管理部共计宣讲16场次，惠及缴存职工2000余人。

**二是线上服务拓广度。**已实现与不动产、公安、民政等8部门数据共享，手机公积金13项高频业务实现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的转变，15项业务纳入区、州、市“三级”政务服务网。同时，中心将进一步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压减各类证明，实现公积金异地业务“就近办”，不断提升缴存职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截至目前，手机公积金APP注册用户总数达16.78万人，注册率达75.28%，离柜率达80%以上，群众满意率达99%。

**三是便民服务有温度。**推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特殊群体绿色通道。积极落实疫情期间纾困政策，加强宣传和解读，扩大知晓率，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渡过难关，截至目前，中心已为申请缓缴的10家企业全部按规定办理缓缴，缓缴人数1112人，缓缴金额198.02万元；不作逾期处理缴存职工1466人，金额281.67万元；办理租房提取业务38人，提取金额24.46万元。

1.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情况。**

持续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全体职工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安排职能部室参加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将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为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必经程序，今年，依照规范性文件发布流程，中心向州司法局申请规范性文件1次，并依照审核意见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开展专项文件清理及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将清理结果及时进行备案并公开，中心现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规范性文件6件。

1.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情况。**

**一是强化决策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心《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形成会前议事、会上定事、会后督办的良好工作机制。

**二是积极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中心聘请法律顾问，深入参与中心行政决策、矛盾化解等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2022年，法律顾问参加研究讨论会议3次、准备涉法涉诉材料及参加庭审9次、出具法律意见书9次、起草合同4次、起草文书4次、审核合同17次、审核及修改文书5次、提供培训1次，合计提供法律服务52次，提供日常咨询100余次。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州政府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务公开和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落实评价指标的通知》，形成了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配合抓，职能科室牵头抓的良好工作格局，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主动公开业务政策及解读、接受社会监督。全年信访件及时处理办结，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今年中心领导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培训4次，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专业能力。

**二是持续充实执法队伍。**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为中心7个管理部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中心64名干部参加执法考试并按要求申领执法证。

**三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主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实现催建催缴目标，今年以来未发生实质性行政处罚。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中心建立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参加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及消防演练，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培训，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各县市管理部形成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情况。**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进行处理。通过及时查收并按期答复人民网领导留言、12345政务服务、州长信箱、信访等平台群众诉求，有效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答复率及满意率达100%。

**(九）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情况。**

严格落实昌吉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新疆住房公积金等政务新媒体，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今年以来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政策法规文件7个、业务公开8次。

**（十）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情况**。

一**是**积极争取县市不动产部门支持，采用终端接入县市不动产系统方式，查询不动产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实现数据共享及柜面前移，目前7县市管理部均已实现共享。及时配合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企业“一网通办”工作，实现了“一网受理、后台流转、一窗申报、全程办结”流程，为企业开设公积金单位账户营造更加便利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是**根据昌吉州政务服务工作相关要求，持续改善服务环境，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落实“只进一扇门”工作要求，各县（市）管理部进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借助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加速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15个服务事项及日常业务全面纳入自治区、州市政务服务网，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同时，与12345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合作，将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分类编入知识问答库，依托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更加人性、更加全面的职能咨询服务。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健全政府法治人才体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情况。**

中心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专门队伍建设、加大专门队伍干部的培养使用力度，分管领导及有关职工全年参加法治专题培训12次、中心全体职工参加法治专题学习8次、培训2次，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 存在的问题

今年来，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法治工作，中心在法治建设方面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系统内法治培训针对性还需提高，法治骨干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充实。

**二是**行政执法工作还未全面铺开，部分非公企业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由于疫情影响、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工作、执行主体不明确等因素，在催建催缴执法工作中遇到一些阻力，对普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2023年工作安排

**（一）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中心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区、州党委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不断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坚持和完善风险评估和法制审核机制。将执法体系化建设落实到位，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积极维护缴存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中心“八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全面提升法治宣传工作水平。加强依法行政队伍培养，持续开展系统内法治专题学习培训，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律素质。

**（二）2023年主要目标任务及措施**。

我中心将继续紧密围绕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工作理念，把法治建设与业务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具体目标及措施安排如下：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心党组在推进中心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落实中心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部室要在中心党组统一领导下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实施中心“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宪法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国家新法的学习教育活动。广泛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四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和财政监督的管理原则，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中心合同签订和履行监管，提升中心合同管理的法治化程度。

**五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和备案管理等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主体合法、程序合规、内容有效。

**六是**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进一步完善中心法律顾问制度，切实防范和降低行政法律风险。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中心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管理、重大复杂案件等事项的审议和合法性审查作用。

**七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按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求，2023年保持现有持证率，基本实现中心持证上岗全覆盖，提升中心干部职工法治能力和素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是**加强“四位一体”执法举措。通过“源头引领、宣传助推、信用促进、执法保障”四位一体执法新举措，强化单位和职工法治意识，推进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让更多职工享受制度红利。依法稳妥处理公积金群体性投诉、欠缴投诉等案件，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积极推进针对职工和企业之间对历史欠缴公积金追偿争议调解的新模式，坚持源头治理。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2月28日